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0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楼继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 9 号楼 B 座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 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 2 个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9:00 至 11:30 及 14:00 至 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9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m@cdtjkj.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 9 号楼 B 座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三)、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3:45 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

电话:028-85331008 传真:028-85331009

电子邮箱:irm@cdtjkj.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7

2、投票简称:天箭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在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68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7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360 万股变更为 7,15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36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15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情况,对《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就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和公司章程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为 1,790.00 万股,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7,150.00 万元人民币。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15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 30%。 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本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5	新增第二十四条,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新增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并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要求。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后拟予以注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还应当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不得变更用途。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8	新增第三十二条,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新增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9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关联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定义确定)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关联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定义确定)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本章程。
10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2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当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每一提案的人数应当以当时实际缺额的董事、监事为限,上述提案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监事的承诺书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后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尽快核实其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依照公司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执行。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14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15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人力资源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其中,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人力资源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其中,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16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董事长无决定性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董事长无决定性投票权。
17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的代表)、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18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19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20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21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22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